

邯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邯退役军人局发〔2022〕12号

邯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冀南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审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办公室、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

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1。

二、提高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2。

三、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50 元。调整后，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2045 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0 元。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21422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3118 元；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21062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2938 元。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1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540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520 元。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0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576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040 元。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

人员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90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576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5040 元。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5 元，达到每人每月 785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7740 元，省内负担每人每年 1680 元。

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四、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的要求，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其他优抚对象除中央财政补助外，省内负担部分省与县（市）各分担 50%；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设区市与市辖区予以保障，具体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自

行确定。

五、对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88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795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老党员生活补贴所需经费中央财政承担50%，省内负担50%。

六、各地要及时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所需省级补助资金，省财政年初已下达到位；其余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加强抚恤补助等专项经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配套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财政厅	日期
08511	因公	第一
081801	因公	
084301	因公	
08400	因公	第二
08380	因公	
08110	因公	
08170	因公	第三
08000	因公	
0800	因公	
08800	因公	第四
08800	因公	
08800	因公	
08800	因公	
08800	因公	第五
08800	因公	
08800	因公	
08800	因公	第六
08800	因公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7470
	因公	112760
	因病	108100
二级	因战	106420
	因公	99970
	因病	95390
三级	因战	93520
	因公	87170
	因病	80970
四级	因战	76870
	因公	68880
	因病	62820
五级	因战	59820
	因公	51920
	因病	47830
六级	因战	46890
	因公	44010
	因病	36950

附件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7630	32130	30000

抄送：中共邯郸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邯郸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8 日印发